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6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溫慧菱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慧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溫慧菱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有期徒刑者定其刑期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溫慧菱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附表所示之罪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業已寄送通知予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惟受刑人未於期限內具狀表示意見。

(三)至聲請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惟

01 揆諸上揭說明，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與定
02 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綜上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，並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
04 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、行為次數
05 及表示之意見，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如主
06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8 51條第6款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廣于霽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沁莉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7 附表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8 編號 | 1 | 2 |
| 罪名 | 竊盜 | 交通過失傷害 |
| 宣告刑 | 拘役20日 | 拘役30日 |
| 犯罪日期 | 112年6月4日 | 111年8月16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 | 臺北地檢113年度調 院偵緝字第17號 |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61078號 |
| 法院 | 臺北地院 | 新北地院 |
| 最後案號 | 113年度簡字第371號 |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事實 審 | | | 5號 |
| | 判決 日期 | 113年3月8日 | 113年4月22日 |
| | 法院 | 臺北地院 | 新北地院 |
| 確定 判決 | 案號 | 113年度簡字第371號 |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 5號 |
| | 判決 確定 日期 | 113年4月9日 | 113年5月29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| 是 | | 是 |
| 備註 | | 臺北地檢113年執字 第3684號(已執畢) | 新北地檢113年執字 第14479號 |